

知识读物



漫谈消费税

杨有瑞著
(特许会计师)

Talk on
GOODS and SERVICES TAX
By Yeo Yew Swe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知识读物



漫谈消费税

杨有瑞著
(特许会计师)

Talk on
GOODS and SERVICES TAX
By Yeo Yew Swe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序

消费税的实施虽已逼近眉睫，民间似乎还是一片混乱，恰似股市风起云涌，价格叫起之声，处处可闻。究竟应不应付消费税，该不该收消费税，小百姓真是被搞得一塌糊涂！

虽然国内税务局已听“天命”，出版了四本有关消费税的中文册子；联合早报也尽了“人事”，请了专人，辟了专栏，解说消费税。但这并不等于宣告有关消费税的谈论就到此为止。

笔者既非税务局局内人，也非报界专人，仅以小民的身份，像羊儿吃了一堆乱草，挤出点奶来，献给亲爱的读者。笔者尽量使诸君在海阔天空的闲谈中，较深入地领会既生硬且枯燥乏味的法律条文和术语；在轻松愉快的漫谈中，较舒畅地领教税务的各种招式。

如果阁下读了这本小册子后，对消费税能“胸有成竹”，那证明书皮上的“知识读物”并非虚言，总算使您钱有所值。如果阁下读后反而觉得更加模糊，被搞到晕头转向，那就无妨暗骂一声“趁火打劫”。

末了，我非常感激印刷公司在这本小册子的付印过

程中的积极表现，也很感谢内子谢俭苏所给予的鼓励和协助，特别是杨有瑞会计公司全体职员给我的大力支持。如果没有她们长期以来那种同甘苦、共患难的精神的鼓舞，我是无法在审计最繁忙的时节，出版这本小册子。

杨 有 瑞

1994年3月21日

目 录

序

你是否能安睡..... 1

对货物及劳务征税..... 1

百万身价，代收消费税..... 3

回味过去，展望未来..... 4

每季结算..... 5

化整为零？..... 6

合伙企业..... 7

有限公司..... 8

代理人..... 9

非营利组织..... 10

天罗地网 全民交税？..... 11

没有身价的人..... 11

有身价的人..... 12

会计期..... 13

先把船头稳稳坐…………… 16

从入关谈起…………… 16

跨国劳务…………… 17

0% 与豁免绝不相同…………… 18

礼品与样本…………… 19

供应何时发生…………… 20

如何计算消费税…………… 21

一髮千鈞…………… 24

消费税发票…………… 24

简化的消费税发票…………… 25

打印连续编号收据…………… 25

咖啡老板的彷徨…………… 26

分门别类 烦之又烦…………… 26

没有身价者依然故我…………… 27

今非昔比…………… 28

敲敲会计门 谈谈流水帐…………… 28

回头观看总帐…………… 36

消费税帐户…………… 43

令严罚重 马虎不得…………… 49

生年不满百 常怀千岁忧…………… 53

门当户对…………… 53

兵分两路…………… 54

以出口为主的规划…………… 55

红灯区仓库规划·····	56
集团注册·····	56
自愿注册·····	57

横说横有理 竖说竖有理····· 58

申请豁免注册非上策·····	58
买卖二手货·····	59
最低数额措施·····	59
海水砍不断 藕丝分不开·····	60
以外币计算的发票·····	62
其他规则·····	62

你是否能安睡？

对在新加坡从事经济活动的百姓来说，1994年4月1日，是个重要的日子。一个新鲜的税种——消费税，将于该日登台与大家见面。虽然，消费税的是是非非、恩恩怨怨，已讨论了一整年多，可是，根据海峡时报的调查，很多人对消费税，还是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似乎抱着“船到桥头自然直”的态度，并没有做好充分心理准备。

据我所知，不少人去参加消费税的讲座，大半听得呼呼入睡。我想，这是可以理解的。如果这是章回小说，也许还可以听得津津有味；消费税，毕竟是法律条文。何况要将包含92节及5个附表的消费税法令，加上96条辅助细则，在一次座谈会上交待得一清二楚，确实不太容易。

对货物及劳务征税

消费税是对在新加坡销售的货物、提供的劳务，以及进口的货物征税。

就此看来，消费税课税的范畴是在新加坡发生的交易，不论是销售货物，或是提供劳务。不在课税范畴之

内的交易，当然不会征收消费税。这种交易，称为“课题之外”（OUT-OF-SCOPE）。例如，你打算“金盆洗手”，退出江湖，将企业转让，这不是销售货物，也不是提供劳务，当然是课题之外，不会有消费税的问题。再如陪太子读书，虽然提供了劳务，但那到底是私事，也在课题之外。阁下到中国做买卖，虽然是销售货物，但交易发生在中国，不在新加坡，也属课题之外。尤有进者，兄台从印尼载来一批货物，“路过”新加坡，寄放在红灯区（BONDED WAREHOUSE）的货仓，然后运去越南。这交易固然在新加坡境内，但毕竟是“过路”。所以在红灯区的货仓的交易，也在课题之外。

消费税法令对某些金融服务及住宅产业的交易，格外开恩，不征收消费税，称为“豁免”项目。例如在银行开存款户口，信用券等，银行不能征收消费税。并非所有金融服务都豁免消费税。例如保险箱、买卖股票及资金管理等服务的项目，都需征收消费税。至于住宅产业的交易，包括租金与买卖住宅产业，都豁免征收消费税。

总而言之，除了“课题之外”及“豁免项目”，今后凡是在新加坡销售的货物、提供的劳务，以及进口的货物，都是消费税课税的对象。

外来的货物，一抵达关卡，在关口处，由关税局人员马上收消费税。那毕竟是关税局官员应打理的事务，小民不必过问，只须准备钱财交税，自可高枕无忧。但

在新加坡销售的货物及提供的劳务，如何征收消费税？阁下可得下一番功夫，追究追究。不然，它是一项不太令你能安睡的税。

百万身价，代收消费税

根据消费税法令，并非人人都可以对他提供的劳务或供应的货物征收消费税。只有那些在国内税务局注册，有身价的人，才能为政府代劳，征收消费税。如果兄台没有注册为有身价的人，乱收消费税，可以被判入狱，面壁三年。

身价以年营业额达百万为准。换句话说，如果你的年营业额超越百万，你必须向国内税务局注册，尽一份公民的责任，为政府代劳，征收消费税。这叫做“国家兴亡，匹夫有责”。

目前消费税税率有二种，对出口货物及跨国劳务征收0%，其他一律3%。例如，你的货物，目前在本地出售\$300。4月1日以后，如果你是属于有身价的注册者，则必须向你的客户收\$309。\$300依然进入你的口袋；另外\$9，代政府收，当然要还给国内税务局。如果你是搞出口，售价\$300，你向客户征收时也只能是\$300，因为出口的消费税是0%；\$300进入你的口袋，国内税务局则分文不领，这叫做“外甥打灯笼”——照旧。

回味过去，展望将来

在消费税法令下，4月1日以后，新加坡再也不是终年炎热，而开始有了春夏秋冬的季节。你必须在每个季节，“回味过去（RETROSPECTIVE TEST），展望将来（PROSPECTIVE TEST）”。例如，在一季之末，3月31日，你必须回顾过去十二个月以来的业绩，即从1993年4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阁下的营业额是否高达百万；与此同时，展望将来十二个月，即从1994年4月1日至1995年3月31日，预算是否有机会超越百万。检讨之下，营业额不论过去抑或将来，都超越百万，则必须在卅天之内，即1994年4月30日以前，向国内税务局注册，名列仙班，成为有身价的人。如果过去十二个月有百万营业额，但将来十二个月一落千丈，命中不幸，没有百万，则往事只能回味，阁下没有资格名列仙班。如果过去贫穷，没有百万，但命中有贵人相帮，预料未来十二个月营业额势必超越百万，那么，阁下在发现应有百万之日的卅天之内，即4月30日以前，应向国内税务局注册。看官谨记：应注册而没有及时注册者，可以被罚款高达一万大元，附加百分之十的应收消费税，以及每天50大元，到你注册为止。

每季结算

4月1日之后，在新加坡从事经济活动的老百姓，基本上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有身价者，营业额号称百万；一类是没有身价者，挤不进百万的行列。不论你有无身价，只要你向有身价的人购买东西，或是要求有身价的人为你服务，你就得付消费税，叫做“应付税”（INPUT TAX）。有身价的人出售货物或提供劳务，得收消费税，叫做“该收税”（OUTPUT TAX）。

如果阁下颇有身价，自然有“该收税”，即该代政府收的消费税。这税不属于你的，当然要还给国内税务局。你必须每季与国内税务局结一次账。在结算过程，你可以将可扣除的“应付税”对抵。例如，在这一季你的帐上有“该收税”\$5,000，“应付税”\$3,000，则须还税务局净额\$2,000。如果你的帐上“该收税”只有\$1,000，而“应付税”却有\$4,000，那么，国内税务局必须倒贴，还你\$3,000。

这每季即三个月结一次帐，必须呈上一份表格，这份季节报表，不太简单，欲知详情，得耐心听下回分解。无论如何，你得加强阁下的会计人马。否则，万一你清理不出一份准确的结帐季节报表，无法在一个月內呈上，则可以被罚每月\$200，直至递呈为止。

希望这开头第一篇，能引起你对下面消费税详情的注意，做好准备，好好安睡。

化整为零？

上文提及在消费税法令之下，只有年营业额超越百万，有身价的人，才有资格注册，代政府征收消费税。一旦注册为有身价的人，得每季向国内税务局递呈季节报表，结算“应付税”与“该收税”，而这季节报表，不太简单。俗语说：“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为了避免麻烦，有些人灵机一动，来个“化整为零”，向商业注册局注册多几间公司，将营业额分散，不足百万，以为如此一来，国内税务局可奈我何？

消费税法令有先见之明，来个先下手为强。法令明文规定，在探讨营业额之际，个人若拥有几间公司，则需将所有的公司一起计算。例如张三拥有发达公司，年营业额为20万；发财公司，年营业额为50万；而发福公司，年营业额则为40万。虽然三间公司，名堂不同，但皆属张三所有。国内税务局在计算营业额时，求同存异，合计张三的营业额为110万，张三必须注册为有身价的人。如果三间公司在不同地点经营，则申请注册时，得申请三张注册证书，以便张挂在三个不同的地点。换句话说，独资的企业，不以商号注册，而以个人的名义

注册。

合伙企业

合伙的企业，根据消费税法令，必须以合伙企业的商号注册。既然是以不同公司的名义注册，是否能“化整为零”呢？消费税法令也不让步，名文规定若同一批合伙人拥有多间公司，在计算营业额时，必须将所有公司一并计算。如果所有的公司的营业额加起来总数超越百万，则每间合伙企业都得以各自的商号注册，成为有身价的公司。

也许你的机智过人，仍然想避免麻烦，自己独资一间公司，但部分营业化整为零，与李四合伙。一间独资，一间合伙，各有营业额60万。这时，消费税法令，确实奈何不得。不过，如果你是一向独来独往的人，我劝你不要为了避免消费税的麻烦而寻找合伙，因为，合伙企业可能会给你带来更大的麻烦。

常言道：“知人知面不知心”，要寻找一个忠诚的生意合伙人，谈何容易。若是搭错对象，那时，本来有百万身价的你，可能要变成“落难公子”，真的贫穷，毫无身价了！在合伙的道路上，小弟和不少客户，曾有过非常惨痛的经验，不得不在此衷心地向大家提出忠告：三思，三思！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在法律上是法人，即法律承认他是“人”。如果有限公司的年营业额超过百万，得以有限公司的名堂注册，成为有身价的人。有限公司自身是独立的法人，股东的去留，消费税法令不加以过问。就此看来，倒是可以利用有限公司的法人形式，达到分散年营业额，化整为零，而不必注册成为有身价的人的目的。

仔细推敲，用多成立几间有限公司，使营业额化整为零，那不是聪明的做法。首先，成立每一间有限公司，都得花费一笔为数不少的款额。因为只有二种专业人士有资格签署成立有限公司的文件，一是律师，另一是特许会计师。无须讳言，专业者，高收费也。当然，市面上有不少冒牌的人，自称可以为你注册成立有限公司；有些甚至自封为特许公司秘书，而实际上却没有拥有特许秘书的专业文凭。凡是你看到英文字号没有“CHARTERED”，或是“CERTIFIED”的字眼，而中文却标榜着“特许”，那都是厚着脸皮自封的。据我所知，有人曾冒用“会计师”的名堂，被法庭罚款，然而，死性不改，现在却盗用“特许”的名堂。由于不属任何专业团体的成员，不受管辖，这类人大都欠缺专业道德。这类冒牌的人，替你注册成立有限公司，还是要将公司章程及一些表格，送到律师楼或会计公司签字的，绕了一圈，还是要花费不少的钱。

其次，有限公司若有差错想关门大吉，必须依据公

司法行事，得花一笔更大的收盘清理费，为它送终。三来即使公司万一没有活动，仍然需付公司秘书费及审计费，为数也不算太少。因此，以有限公司的形式，化整为零，虽可避一时的麻烦，却招来今后的花费，实在不太化算，决非上策。

代理人

如果你是代理商，替人家代理销售货物，在计算年营业额时，比较费思量。不过，只要思路明朗，头脑清醒，也不太复杂。

代理者，货物不属于你的，而是归货主所有，因此，货物的销售额，不代表你的营业额，那是货主（PRINCIPAL）的营业额。你当然不会白费心机，无端端替货主代销货物，货主得付给你一笔佣金。这佣金才是你的营业额。诚然，如果你除了充当代理人之外，也有自己的买卖或提供其他服务，那么，在计算年营业额时，得将佣金、自己的销售及收入一并计算，看看是否超越百万。

如果货主是非居民，属于货主的年营业额超越百万，作为代理人，你得代表货主申请注册。换句话说，如果阁下是位有身价的人，而货主也是有身价的人，这时，你就须拥有二张有身价的注册证书，一张是你自己的，一张是代货主领取的。

非营利组织

非营利的组织，诸如学校、校友会、会馆及俱乐部等，是否也该回味过去，展望未来，鉴定是否有身价呢？答案是肯定的。因为消费税是针对在新加坡提供劳务征税，学校为学生提供教学服务，校友会、会馆及俱乐部为会友提供康乐服务，自然划入消费税之范畴。一旦划入消费税之范畴，便得根据消费税法令的要求，检讨过去，展望未来。

有身价的非营利组织是以组织的单位注册。谁该负起确保遵照消费税法令办事呢？根据消费税法令第32节及辅助细则第9条之规定，所有管理层领导成员，各自承担，共同负责。例如，华中校友会的领导管理层是理事会，计会长、四位副会长、财政及其他理事共三十二位，不分彼此，都得各自承担，共同负责。所谓“各自承担，共同负责”（JOINT AND SEVERAL RESPONSIBILITY）的意思，即万一有差错，要起诉谁，任君选择。君者，国内税务局消费税司长也。